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12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預期時間表

---

落實股份拆細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2015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12月20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12月22日(星期二)
以下各項將於實行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12月23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首日	12月23日(星期三)

### 2016年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1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形式)	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本通函內所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通函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要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適用)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主席)

劉振國先生 (首席執行官)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教授

朱德森先生

葉天賜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5年11月27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達成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後生效。

###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20,000,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68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文所述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5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5,500港元。根據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令股份之面值減少及令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並提升拆細股份買賣的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將產生的費用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2月1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把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由本公司支付的奶黃色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每份已發出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方可換領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於拆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後不再有效作為交易、買賣及交收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轉換為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務請閣下閱讀召開大會的通告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就批准股份拆細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2015年12月7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茲通告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營業日開始生效，且並未導致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本公司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實施及／或使股份拆細相關或關連之一切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香港，2015年12月7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投票。倘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